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為擴大本所與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，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本所實習或兼職實習(以下皆統稱實習)，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，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。

二、受理心理實習對象：

(一)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學分班)。

(二) 以心理、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。

(三) 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1項相關課程(須提供證明），如下：

1、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普通心理學、心理測驗 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。

2、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偏差行為、發展心理學、犯罪心理學、變態心理學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(四) 實習內容：評估/衡鑑、輔導、諮商、治療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
三、受理社工實習對象：

(一)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(含社會工作學分班且有實習需求者)。

(二) 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。

(三)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，至少修畢各項相關課程項相關課程（須提供證明），如下：

1、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。

2、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1項相關課程：司法社會工作、偏差行為、精神醫療、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。

(四) 實習內容：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、講座網絡合作、講座/授課/宣導、報告撰寫、處遇行政、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，如教輔小組會議、個案研討會、文獻閱讀等。

四、實習時間及時數規定：

(一) 暑假實習：於7至8月提供實習，時數部分可依實習生所屬學校之實際需求，彈性適度調整。每年社工及心理各1至2名實習名額。

(二) 兼職實習(見習/方案實習)：於7至9月提供實習，時間需配合本所安排，時數部分依方案內容可適度彈性調整。每年社工及心理各2名實習名額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書面申請：請申請實習學校先以電話聯絡本所相關事宜，以校為單位於4月30日(以電子公文交換時間或郵戳為憑)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、自傳、申請本所實習應修畢之課程證明、實習計畫書、該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缺件者請於1週內備齊，未補件視同放棄申請

(二)書面審查：符合資格且資料完備者由本所通知面試。

(三)面試甄選：由本所主辦科辦理面試甄選。

(四)公告錄取：於5月底前於本所官網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書面資料審查(30%)

(二) 面試(70%)

(三) 總分80分以上為合格，依成績高低擇取，面試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，遇有同分時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面試當日遲到及未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四) 每年度錄取名額依當年公告人數公布正取名單，另列備取1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實習評量：校方應派任課(或指導)教師督導，由校方提供實習報告評量或考核表件由本所與教師共同評分。

(二) 實習指導：任課(或指導)教師應至本所訪視至少1次。

(三) 實習條件：請先自行確認本所提供之實習有符合學校實習之規範，如不符致未能取得學分，請自行負責。

(四) 實習費用：本項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，惟本所不提供保險、住宿、交通車及伙食等安排。

(五) 實習終止：實習期間應恪守本所規定(錄取後另簽訂實習合約書)，實習過程未能遵守所內規範且有明確事證，本所得與校方聯絡，評估後得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學分，另有涉法律責任時，本所通知校方處理。

八、本實習計畫經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